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宋雪枫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龚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宋雪枫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如富先生，与五届一次董事会委任的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共同担任香港上市规则 3.05 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朱凯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自其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之日起履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龚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龚德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龚德雄先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龚德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龚德雄先生简历

龚德雄先生，1969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先后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自 2023 年 4 月起任职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23 年 9 月起任职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6 人，实际表决监事 6 人，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徐永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佟浩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徐永淼先生、凌云先生简历

徐永淼先生，197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速递部总经理。

凌云先生，1975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本科。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综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综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综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雪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宋雪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宋雪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辞职后不再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宋雪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宋雪枫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团队建设和机制改革，努力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宋雪枫先生的辛勤付出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张健先生、佟浩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到龄退休原因，佟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张健先生、佟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谨向张健先生、佟浩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徐永淼先生、凌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44 号公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徐永淼先生	√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凌云先生	√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00（即 3.01、3.0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3/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3:15-13:4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1 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徐永淼先生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凌云先生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1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电建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0,6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2%。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实施增持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8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电建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电建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0,6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8,946,403,97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51.93%1

1 首次增持前后电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与增持股份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电建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电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王永庆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王永庆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永庆先生表示能够为本行服务深感荣幸和骄傲，对本行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员工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对本行经营发展所取得的各项成就感到欣慰。王永庆先生表示将继续关注本行的改革和发展，相信本行一定能够实现战略目标，取得更好业绩。

王永庆先生已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王永庆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积极作为，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遵循新时代金融发展特点和规律，强化银行治理中监督作用，切实提升监督工作质效，在推动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治理能力、稳健合规经营、维护股东、银行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本行监事会谨此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343,751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 29,070,460 股，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1.74%。

一、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 2.2 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 1:1 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 1.1 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76、临 2020-077、临 2020-078）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88）

3、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 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91）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96）

6、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 2020-102）

7、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83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8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8、2021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7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9、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5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6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639,188 份；回购限制性股票 7,349,992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4,751,338 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00 份，可行权人数为 2544 人；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8,401,047 股，解除限售人数为 2665 人。（公告编号：临 2022-077、临 2022-080）

11、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01,047 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 份。（公告编号：临 2022-080）

1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 1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2,600 份，其中第 1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40 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4,439,542 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06）

1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 9,04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 2023-009）

1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26）

15、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7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3-050）

16、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2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3-080）

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9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邓雷	工会主席	51,320	51,320	51,320	10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郁俊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郑衡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阮先庆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3,320	51,320	433,320	59.09%
其他激励对象		34,831,907	292,431	28,637,140	82.22%
合　计		35,565,227	343,751	29,070,460	81.74%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545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045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行权价格为 9.37 元/股；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行权价格为 9.32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